

2022 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4
二、评价结论	5
三、绩效分析	6
（一）预算编制情况	6
（二）预算执行情况	9
（三）资金使用效益	17
四、主要绩效	25
五、存在问题	28
六、相关建议	29
附件	32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乐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乐府办〔2020〕28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乐昌市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以下简称“市妇幼保健院”），经过材料审核、现场勘验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印发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机编办〔2013〕68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2014〕109号）、《关于优化整合我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的通知》（乐机编委〔2015〕28号）文件精神，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加挂乐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乐昌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为市政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副科级单位。履行的主要职责共有 9 项，具体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信息，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等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控制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	受市卫健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技术、计划生育服务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
3	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
4	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
5	普及妇幼卫生科学和计划生育技术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和以避孕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
6	负责婚前和孕前保健管理，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工作
7	负责提供妇女儿童的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孕产妇分娩的助产技术等服务
8	负责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资料来源：市妇幼保健院提供资料整理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依据《2022 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预算》，市妇幼保健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内设机构设置：市妇幼保健院设党政职能科（股）室 3 个，业务科室 14 个。具体为行政综合股、业务综合股、保健股、财务总务股、产科门诊、妇产科住院部、婚前医学检

查科、手术室、妇科门诊、女性康复中心、儿科住院部、儿科门诊、儿童保健科、儿童康复中心、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等 17 个机构。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市妇幼保健院人员事业编制为 120 名。其中，一类事业编制 15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供给；二类事业编制 105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供给。

2022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人员 171 名，其中，事业编制 102 名（一类事业编制 14 名，二类事业编制 88 名），临聘 69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2〕1 号）、《2022 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预算》以及《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根据“三定”方案以及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市妇幼保健院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其中，14 名事业一类人员经费由财政拨款并编入年初预算，其他人员及经费来自部门开展医疗业务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因此，2022 年部门来自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430.87 万元，

决算总收入 399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3.04 万元、医疗业务收入等其他非财政拨款收入 3058.13 万元，详见表 2:

表 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30.87	933.04
非财政拨款收入	/	3058.13
合计	/	3991.17

资料来源：《2022 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预算表》《2022 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表》和《202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整理。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部门编入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430.87 万元，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409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33.38 万元（基本支出 225.65 万元，项目支出 707.73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3158.06 万元。详见表 3: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	430.87	933.38
基本支出	221.87	225.65
项目支出	209.00	707.73
非财政拨款	/	3158.06
合计	/	4091.44

资料来源：《2022 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预算表》《2022 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表》和《202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整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妇幼保健院设定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见表 4）。

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指标计划情况表

任务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预期值
建立健全孕产妇、0-6 岁儿童服务管理系统	提高系统管理水平，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 孕产妇死亡率小于 15/10 万 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小于 6‰
提供辖区内妇幼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及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提升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	1. 举办培训学习班 4 期 2. 业务督导质控 1 次/季度 3. 儿童入托体检率 100% 4. 教师年度体检率 100%
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1. 婚检 $\geq 70\%$ 2. 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80\%$ 3. 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geq 98\%$ 4. 地贫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90\%$ 5.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geq 90\%$
提供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孕产妇分娩的助产技术服务	提高辖区住院分娩率，保障母婴安全	1. 门诊人次增长率 $\geq 10\%$ 2. 分娩人次辖区占有率 $\geq 35\%$ 3. 无痛分娩率 $\geq 50\%$ 4. 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 $\leq 10\%$
城乡妇女“两癌”检查	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农村妇女健康状况	1. 宫颈癌筛查率 100% 2. 乳腺癌筛查率 100%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落实消除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	1.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geq 98\%$ 2.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geq 95\%$ 3. 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geq 95\%$

资料来源：市妇幼保健院《202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二、评价结论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通过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2022 年度市妇幼保健院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欠完整、专项管理及数据汇集存在漏洞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2 年

市妇幼保健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3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5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23	85.23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6.00	8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38	90.48
三、资金使用效益	38	31.23	82.18

三、绩效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价工作组对 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85.23 分。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对资金安排与部门履职的匹配性、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分析。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等 4 个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

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

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编入年初预算有三项，包括：一是公益一类人员基本支出经费；二是落实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乐昌市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2009〕77 号）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资金 9 万；三是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200 万，来源于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乐财社〔2022〕88 号），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和通用设备，推进医疗机构补短板建设。

总体而言，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遵照《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1〕9 号）的要求，能根据市妇幼保健院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预算编制合理。

该指标不扣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市妇幼保健院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1〕9 号）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提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比较规范。

该指标不扣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市妇幼保健院在预算文件及说明中，能够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设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详见上表 4）。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中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也未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匹配。

本指标扣 2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市妇幼保健院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例如，上级资金（中央、省、市级经费）项目自评表中均设置了清晰的绩效指标。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例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仅设置了三项质量指标，如“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等，未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如“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人次”来衡量任务的产出成效。二是《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够规范。例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和“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未设置时效性指标来考核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如出生缺陷发生率（下降）来考核项目的实施效益。

本指标酌情扣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过程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0.48%。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91.67%。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四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是反映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的指标。从部门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项目）情况看，总体支出进度为 97.69%。

通过对市妇幼保健院提供的自评报告及 2022 年财政项目拨款收入结余结转情况表、2022 年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项目清单中列出的 9 个项目工作均已完成，但 3 个项目资金未完成资金支付（见表 6），但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不完全匹配。

表 6 未完成资金支出的项目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支出率
出生缺陷防控项目	176.1	121.90	69.22%
艾滋病防治项目	55.94	46.16	82.52%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3.30	0.85	25.76%

资料来源：市妇幼保健院提供自评报告及项目支出清单等资料整理

单位提供的资料说明为：“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和“艾滋病防治项目”均为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市及县资金按一定比例配套，市妇幼保健院作为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工作管理单位，资金需与其他医疗机构核对完成数据再支付给相关医疗机构（如乐昌户籍人员直接去韶关市级医院免费做出生缺陷检查，核对工作滞后），2022

年数据推迟在 2023 年完成资金支付。

考虑到上述特殊性，特别是其他定点机构，如韶关市妇幼保健院、粤北人民医院、韶关市第一、二人民医院等录入以及核对数据滞后等较复杂情况，本指标酌情扣 0.5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91.67%。

（2）结转结余率

根据 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决算报表，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57.12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3.04 万元，2022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156.78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4.38%。

结合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3）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第一，市妇幼保健院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第二，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如现场抽查的医疗机构补短板项目，相关合同及支付流程合规。更新医疗设备、通用设备等均附有资金申请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

告，材料齐全规范。

本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4）预决算信息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2〕1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乐财库〔2022〕3 号）等文件要求，部门预决算需要在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于 15 日之内完成单位决算公开。2022 年预算公开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决算公开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

从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上查看可知，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3 月 25 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2021 年度部门决算已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2022 年部门决算报告还未到公开时限，因此本次不作评价。

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该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查阅市妇幼保健院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实施程序总体上较为规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能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流程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为 100%。

（2）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 号）中的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第三十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

根据《乐昌市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乐卫〔2022〕号）要求，市妇幼保健院质控科对 2022 年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进行了线上督导。另外，为响应乐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管理单位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 6 月配合上级领导对黄圃镇中心卫生院、梅花镇中心卫生院、坪石镇卫生院、三溪镇卫生院 4 家医院进行督导工作并对督导情况进行总结。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项目监管方面仍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例如，对专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未进行后续跟踪，未见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单位对信息管理数据质控不够及时导致后续项目资金拨付滞后等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92.86%。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从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来看，市妇幼保健院单位用房最大限度保障临床业务工作需要，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约 2 平方米、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约 3 台，能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合理配置资产，办公室面积

和办公设备配置在标准范围内，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未发现市妇幼保健院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上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从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来看，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无资产处置收入。

按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市妇幼保健院固定资产每年均进行盘点，药品每季度进行盘点。乐昌市妇幼保健院《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显示，2022 年 12 月，总务科会同财务科对医院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各类资产账目清楚，账物相符，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按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根据市妇幼保健院提供的《2022 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资产年度

报表总体上能完整地反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按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市妇幼保健院提供了本部门制定的《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且基本上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市妇幼保健院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资产管理处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管理规范。2022 年无资产出租、出借等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现场抽查了部分 2022 年之前购置的设备，均贴上了资产卡片标签，但是 2022 年新增并已入账的固定资产未及时粘贴资产卡片标签。例如，抽查血气电解质分析仪（11.48 万元）、空气压力治疗仪（3.7 万元）、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2.84 万元）等新购医疗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但未贴标签，2022 年新购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

分率为 75%。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提供的固定资产年度报表显示，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没有闲置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部门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效益

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1.23 分，得分率为 82.18%。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部门履职效益和公平性三方面考核。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显示的“三公经费”为 0 万元。根据《乐昌市妇幼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及现场评价情况介绍，市妇幼保健院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三公”经费以自筹资金为主，并参照行政公务员“三公”经费标准执行。

根据《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关于“三公”经费预算及实际支出的说明》，2022 年“三公”实际支出 42,626.38 元，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3,383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43.38 元。部门能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接待按照乐昌市规定标准执行，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

2. 部门履职效益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分 23.23 分，得分率为 77.43%。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率、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出生缺陷筛查率、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儿童入托体检率、35-64 岁妇女“两癌”筛查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等方面衡量，主要考察部门履职成效。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反映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办理落实程度。

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共实施 6 项重点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表 7 重点任务及完成情况

序号	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建立健全孕产妇、0-6 岁儿童服务管理系统	提高系统管理水平，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部分完成
2	提供辖区内妇幼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及开展妇幼卫生计生	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提升妇幼卫生计生服	完成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服务质量	
3	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部分完成
4	提供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孕产妇分娩的助产技术等服务	提高辖区住院分娩率，保障母婴安全	完成
5	城乡妇女“两癌”检查	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农村妇女健康状况	完成
6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落实消除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	完成

资料来源：市妇幼保健院《202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及《2022 年工作总结》

综合《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及现场评价结果，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已经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4 项，“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和“控制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 项未完全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 3 分，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了 20 项绩效指标，完成了 16 项，其中“宫颈癌筛查率”和“乳腺癌筛查率”以自筹资金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未完成的 4 项绩效指标包括“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儿童入托体检率”“婚检率”“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80%，见下表 7：

表 7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判断
1	孕产妇死亡率	小于 15/10 万	0	完成
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小于 6‰	6.04‰	未完成
3	举办培训学习班（期）	4 期	7 期	完成
4	业务督导质控频次	1 次/季度	4 次	完成
5	儿童入托体检率	100%	60%	未完成
6	教师年度体检率	100%	100%	完成
7	婚检率	≥ 70%	52.25%	未完成
8	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68.03%	未完成
9	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111.07%	完成
10	地贫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110.83%	完成
11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90%	92.42%	完成
12	门诊人次增长率	≥ 10%	12.06%	完成
13	分娩人次辖区占有率	≥ 35%	42.92%	完成
14	无痛分娩率	≥ 50%	70.03%	完成
15	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	≤ 10%	0.37%	完成
16	宫颈癌筛查率	100%	149.48%	完成
17	乳腺癌筛查率	100%	150.27%	完成
18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98%	100%	完成
19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 95%	100%	完成
20	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 95%	100%	完成

资料来源：《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0.6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

（3）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 3 分，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根据《乐昌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项目清单》以及《2022 年财政项目拨款收入结余结转情况表》分析，9 个项目中有 2 项（“出生缺陷防控项目”与“艾滋病防治项目”）未完成资金支付，项目完成及时率 77.8%。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0.67 分，评价得分 2.33 分，得率为 77.67%。

（4）孕产妇死亡率

该指标 3 分，反映部门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成效。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及相关的自评材料，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如孕产妇早孕建册、产前筛查、产后访视等，并组织医务人员为新婚夫妇进行面对面宣教，发放有关孕期优生、孕期保健等健康宣教手册，安排内容丰富的孕妇学校课程，2022 年该指标控制较好，未发生孕产妇死亡病例。

该指标拟不扣分。

（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该指标 3 分，反映部门健全 0-6 岁儿童服务管理系统，控制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成效。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及相关的自评材料，市妇幼保健院努力建立健全 0-6 岁儿童服务管理系统，开展新生儿访视服务工作，提倡 0-6 月龄婴儿母

乳喂养方式，“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5.06%，“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完成值为 91.13%，均完成预定绩效目标。但核心指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6.04‰，大于 6‰的预期值。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拟酌情扣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率为 50%。

（6）出生缺陷筛查率

该指标 6 分，反映部门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健康等方面的成效。

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全面贯彻《乐昌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开展孕产妇产前筛查与新生儿疾病筛查各项工作，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其中，“地中海贫血筛查率”完成 128.18%，“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完成 111.07%，“产前结构畸形筛查率”完成 120.79%，“叶酸发放服用率”完成 92.42%，均超额达到预期指标值要求。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及相关的自评材料，评定本项职能效能的 6 项指标中，4 项指标完成预期值，但“婚检率”实际值为 52.25%，低于 70%预期值；“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实际值为 68.03%，低于 80%的预期值。主要原因除了数据未及时录入外，对于产

前筛查阳性个案及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个案没有做到及时转诊及追踪随访。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率为 66.67%。

（7）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

该指标 3 分，反映部门开展孕产妇提供助产技术服务方面的成效。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及相关的自评材料，该指标控制较好，实际 0.37% 远远低于 10% 预期值。

该指标拟不扣分。

（8）儿童入托体检率

该指标 2 分，反映部门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方面的成效。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及相关的自评材料，市妇幼保健院联合市教育局推进入托儿童体检和老师体检工作，定期督导，发现异常儿童及时干预，并举办了一期全市托幼园所保健员培训班，为全市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建立了健康档案，“对幼儿园考核评估合格率”达到 100%。但“儿童入托体检率”实际值 60%，未达到 100% 目标值。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率为

50%。

（9）35-64 岁妇女“两癌”筛查率

该指标 2 分，反映部门为 35-64 岁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方面的成效。

市妇幼保健院扎实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及相关的自评材料，市妇幼保健院积极落实《乐昌市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乐卫〔2020〕17 号）文件精神，推动实施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并将目标人群扩大到城乡妇女。“宫颈癌筛查率”完成 149.48%，实际筛查 6063 人；“乳腺癌筛查率”完成 150.27%，实际筛查 6095 人，均超额完成上级指标 4056 人。

该指标拟不扣分。

（10）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该指标 2 分，反映部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方面的成效。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及相关的自评材料，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落实乐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乐昌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乐卫〔2021〕66 号）文件精神，加强业务培训，辖区各医疗助产机构对孕早期或首次就诊的孕产妇进行“逢孕必检、逢阳必治”工作原则，有

效阻断母婴传播，两项指标均完成 100%。

该指标拟不扣分。

3. 公平性

该指标 3 分，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市妇幼保健院对 2022 年度相关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发放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满意度达 99%以上。2022 年无信访件、群众来访事项、重复信访倒流件。

另外，2022 年部门每月在问卷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对患者期待解决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及时处理，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情况，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回复工作，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办结，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市妇幼保健院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该指标拟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按照韶关市政府、乐昌市政府的年度工作部署，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业务收入、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辖区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一）圆满完成全年经济指标和各项目标任务

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较好。2022 年医院业务总收入 3257.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80 万元，增长率 14.80%。

出院 5102 人次，比上年同期 4649 人次增长 9.74 %。门诊人次 104711 人次，比上年增长 12.06 %。

总体看来，乐昌市妇幼保健院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出院人次、门诊人次、手术人次、活产数全市占比等各项指标较上一年均有所明显改善。在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印发《关于 2022 年度韶关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显示，乐昌市妇幼保健院排名第三，考核等次良好。

（二）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妇幼安全。做实包括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与救治在内的“五个强化”。2022 年核酸采样 211997 人次，外派支援 1147 人次；接种新冠疫苗 10956 剂次，接收新冠病毒感染阳性孕产妇 73 人、新生儿 11 人。

二是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医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医疗规章制度、诊疗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标准，结合医院特点完善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18 项核心制度，并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医疗护理质量、药事质量、院内感染等委员会的专业管理作用。主动发现和报告不良事件，提高以问题为导向的主动管理和持续提高的能力，2022 年度共报告医疗护理安全不良事件 9 例，对提高医疗质量和医务人员自我纠错提高能力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其中，2022 年市妇幼保健院活产数 1212 人，

活产数占全市的 39.9%，较 2021 年增加了 0.2%。

此外，在护理与院感工作、医技工作、病案管理、科教管理工作、健康宣教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辖区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优化

一是完满完成上级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2022 年完成宫颈癌筛查 3337 例，完成医院目标任务 288.67%；完成乳腺癌筛查 3365 例，完成医院目标任务 291.09%。开展预防孕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住院孕妇共 1842 人，检测率 100%，有效防止艾梅乙母婴传播。开展出生缺陷防控、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和新生儿预防接种等，2022 年全年无预防接种事故发生。

二是规范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推进入托儿童体检和老师体检工作，并联合市教育局落实责任，定期督导，分批体检，发现异常儿童及时干预。全年举办全市托幼儿园所保健员培训班一期，全年儿童新入园体检 2822 人次，增长 11.01%；全市托幼机构工作人员 1820 名，完成健康体检 1276 名，体检率 70.11%，体检合格率 100%，全部建立了健康档案，确保大家持《健康证》上岗，为乐昌市儿童的身心健康撑起保护伞。

三是妇幼保健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举办各项健康教育促进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新婚学校和孕妇学校课程，加强培

训和督导工作，并大力推进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注重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做优做精孕产期保健服务，强化产后保健、儿童保健等服务，努力打造生育全程服务链，为群众提供覆盖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等 5 个时期的生育全程优质服务。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清晰度与可衡量性欠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例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仅设置了三项质量指标，如“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等，未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如“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人次”来衡量任务的产出成效。另外，《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够规范。例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和“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未设置时效性指标来考核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如出生缺陷发生率（下降）来考核项目的实施效益。

三是对财政资金使用上的绩效导向认识不足。业务项目的自评表分解指标不够科学，财务、业务和行政部门在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分解等方面未能有效融合，部门间缺乏

有效沟通协调。

（二）项目管理及数据汇集方面存在改善的空间

在项目监管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例如，对专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未进行后续跟踪，未见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单位开展的各类培训效果未见后续反馈或随访材料；单位对信息管理数据质控不够及时导致后续项目资金拨付滞后等。例如，“出生缺陷防控”与“艾滋病防治”项目，现场评价及《2022年1-8月乐昌市妇幼卫生健康务工作督导和质控情况通报》都显示，部门未能建立规范信息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将各项筛查项目经费补助及结果录入到省妇幼信息平台，直接影响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并导致后期补助资金结算滞后。

（三）部门履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及项目完成及时率，以及其他几项个性化指标均有扣分。其中，2022年全市婚检率52.25%、未达到70%的目标要求，孕前优生检查率66.20%，未达到80%的目标要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6.04‰未达到小于6‰的目标要求，对幼儿园考核评估合格率为60%，未达到100%目标值。对于婚检率未达标问题，部门分析的原因包括：一是硬件设施不完善，受场地所限未真正实现婚检婚登一站式服务；二是群众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意识不强，主动参与积极性不高；三是人员流动大，在户籍地办理结婚

证后外出务工；四是再婚人群也纳入分母统计范围，再婚人群中很多无生育要求，不愿意再做婚检和孕前健康检查，等工作本身复杂性对部门绩效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需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

六、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清晰度与可衡量性

一是加强预算谋划，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结合往年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业务形势研判，充分考虑资金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同时，需参考近三年的预算执行数据，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合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并做好与部门十四五规划和行业规划的结合与衔接。二是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结合客观实际设置个性化指标。同时加强绩效指标的细化，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加强项目预算支出与部门职能绩效指标的匹配程度，尽可能设置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根据各股室项目的特点细化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绩效管理意识，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二）建立有效的项目监管机制，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

一是对专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应进行后续跟踪，并将部门开展的各类培训进行后续跟踪反馈或随访，提

升医疗服务能力。二是规范妇幼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提高公共妇幼卫生信息质量。针对部门对信息管理数据质控不够及时导致后续项目资金拨付滞后，建议各筛查机构安排熟练操作省妇幼信息平台系统的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做好规范录入筛查项目经费补助、筛查结果、随访等工作，每个季度对各医疗机构进行线上质控工作，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三）进一步提升部门履职效益效能

妇幼医疗服务工作牵涉面较广且社会影响较大，工作本身复杂性对部门绩效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需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比如，通过建立完善各关键性绩效指标运行监控机制，实时跟踪了解项目及资金完成进展，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保障重点工作的履职成效。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2 年乐昌市妇幼保健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申报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申报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债券类可放宽），得 1.5 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5 分。	5	

				预算编制 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 2 分； 2.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编制都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的，得 3 分。	5	
		目标 设置	10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2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项目绩效目标中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也未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匹配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2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二是部分项目绩效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0.5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5.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指标不够规范。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6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5.5	3 个项目资金未完成资金支付，考虑异地结算的特殊性，酌情扣分
				结转结余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4 分； 2. 10%<结余结转率≤15%的，得 3 分； 3. 15%<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4. 20%<结余结转率≤25%的，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 0 分。	3	结余结转率为 14.38%。

				财务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如：财务结账的及时性等方面），视具体情况扣分。	5	
				预决算信息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1.5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	3	

						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5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3.5	对专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未进行后续跟踪，未见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单位对信息

							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2 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数据质控不够及时导致后续项目资金拨付滞后
		资产管理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已进行盘点但未完成结果处理的，扣 0.5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数据质量	5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 3 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3	2022 年新购固定资产

							如否，扣 0.5 分。 3.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不够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资产使用率在 95% 以上的，得满分；资产使用率在 95% 以下的，不得分。	1	
资金使用效益	38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要求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只减不增的要求。得 1 分。否则扣分。	5	
		部门履职效益	3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 / 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总数 × 100%。 重点工作任务是指市委市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本指标得分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3。	2	2 项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 申报目标数 * 100% 本指标得分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2.4	4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33	2项未完成资金支付
				孕产妇死亡率	3	反映部门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成效。	孕产妇死亡率小于15/10万，完成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	反映部门健全0-6岁儿童服务管理系统，控制0-6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成效。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不大于6‰，完成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1.5	未达标
				出生缺陷筛查率	6	反映部门开展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和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健康等方面的成效。	婚检率不小于70%，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100%，孕产妇夫妇产前地贫初筛率（血常规）大于90%，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大于98%，孕妇产前畸形筛查率不小于80%，目标人群叶酸服用依从率大于90%。 共6项每项1分，全部完成得6分，未完成每项扣1分。	4	4项指标完成预期值
				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	3	反映部门开展孕产妇提供助产技术服务方面的成效。	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不大于10%，完成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3	
				儿童入托体检率	2	反映部门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管	儿童入托体检率100%，对幼儿园考核评估合格率100%，完成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1	儿童入托体检率未达

						理方面的成效			标
				35-64 岁妇女“两癌”筛查率	2	反映部门为 35-64 岁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方面的成效。	宫颈癌筛查率 100%，乳腺癌筛查率 100%。共 2 项每项 1 分，全部完成得 2 分，未完成每项扣 1 分。	2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2	反映部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方面的成效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不低于 98%，完成得 2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2	
		公平性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合计			100		100			85.23	